

证券代码：301589

证券简称：诺瓦星云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袁胜春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钛铂锶”）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向西安钛铂锶为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/产品采购货款与其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的

债务履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。担保的范围包括：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。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及利息、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（包括罚息）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西安钛铂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，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本次为西安钛铂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